

证券代码：002072

证券简称：*ST 凯瑞

公告编号：2019-L073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8 月 5 日，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准许汪东风撤回起诉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汪东风

住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丰南路 68 号 6 幢 403 号

被告：吴联模

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：M5***04（7）

被告：凯德投资（海南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饶大程

住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 18 号华贸大厦 A 座二层 201 房内综合室 2

被告：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泓，总经理（公司总经理已变更为李燕媚女士，详见公告 2019-L052）

住所：德州市顺河西路 18 号

第三人：萍乡大诚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陈实

住所：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经贸大厦十三层

第三人：萍乡欣业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林恩民

住所：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经贸大厦十三层

三、判决、裁决情况

原告汪东风与被告吴联模、被告凯德投资（海南）有限公司、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三人萍乡大诚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第三人萍乡欣业科技合伙企业

（有限合伙）合同纠纷一案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立案。原告汪东风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，汪东风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汪东风撤回起诉。

公司对上述撤诉案件具体情况尚需进一步核实，待核实情况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京民初字第 16 号

特此公告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7日